

臺東縣長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辦法

- 第一條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之管理與維護，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凡使用停車場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供公眾繳費停放車輛之路外停車場。
- 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財經課。
- 第五條 停車場僅供小型車停放，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以半年計算者：每輛收費新臺幣肆仟元整。
二、以一年計算者：每輛收費新臺幣捌仟元整。
- 第六條 停車場之收費時間依實際開放時間為準。
- 第七條 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停放，並不得破壞停車場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車輛，違者應負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
- 第八條 停車場置管理員，人員之聘僱依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契約進用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有關人事法令僱用。
-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條 停車場內之車輛，如有妨礙其他人車行進或停放，得通知車主限期改正，如為管理人員管理不善，本所應負責，如係不可抗力損壞，管理員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自行處理。
- 第十一條 未依本辦法擅自進入停車者，或逾三日停車未繳費之車輛，除補繳停車費外得通知車主移置，逾七日未移置者，得通知有關單位協處，車主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停車場之經營、建築、環境維護、消防設備等事項，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票據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停車場之收入各項規費，均一併列入鄉庫年度總預算統籌運用，並得設立作業基金，對停車場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廣告等支用優先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